附件1

**营商环境评价基本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世界银行于2002年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主要包括10个重要指标，分别是“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供应、登记财产、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缴纳税款、跨境贸易、合同执行、办理破产”，采取当年评价前一年度营商环境的办法，截至目前已经公布了17期《营商环境报告》。

我国目前采用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将世界银行指标全部纳入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城市投资吸引力、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三个维度，初步构建的一套包含18个重要指标的体系。国家运用该指标体系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22个城市分两批进行了试评价，并在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现场会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公布了试评价结果。国家拟于明年开始，对全国各省、市营商环境进行一年一度的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两部分：一是世界银行采用的全部指标，二是从国情出发补充增加的指标。评价项目设计全部采用量化分值，每个项目所得分值为“本地区该项工作水平”与“该项工作最前沿（先进）地区水平”的比值，该项工作最前沿地区又包括国内最前沿地区和全世界最前沿地区。项目所得分数体现的是本地区该项工作与该项工作最先进地区的差距与差值。

我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评价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2019年1月，省发改委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牵头，组织了地理信息系统、产业经济、区域经济、法律、城市规划、城市地理等领域的20多名专家学者组成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项目组，开展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研究。此次评价全面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权威评价指标体系，紧紧围绕“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和市场化”四个内涵，以法治化为基础，以国际化为参考，以便利化为手段，以市场化为导向，既吸纳了世界银行基于“企业全生命周期流程”，从“办事效率”和“监管质量”两个角度开展评价的逻辑，又继承了国家发改委从“衡量企业生命周期流程、反映城市投资吸引能力、体现城市监管与服务质量”开展评价的三个维度，构建了包含18个一级指标100个二级指标与500余项三级指标的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我省此次评价按照国际通行、地市参评、量化评估的要求，以提高市场主体和百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沿用世界银行和国家的评价方法论，采用国际通用的前沿距离法，测算参评地市各项指标的前沿距离得分和营商环境排名。本次评价主要通过部门调研座谈、企业家访谈、企业问卷调查和大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采集数据，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调查表、企业调查问卷、中介机构数据采集、部门系统业务数据采集、网络大数据抓取等，注重佐证材料和数据可核验，强调企业评价的重要地位。本次评价对象包括全省18个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不参与排名）及省直有关部门，将实行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